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一項交易，其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之適用規定。有關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為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c)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黃晞華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9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在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有關黃晞華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黃晞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尤其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黃晞華先生將會盡量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以清楚了解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黃儒傑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與黃晞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使黃晞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及
- 於上述的三年期間結束前，黃晞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黃晞華先生應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香港聯交所滿意，其於[編纂]起計三年間，在黃儒傑先生的協助下，屆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聘請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及當黃儒傑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我們將會在三年期間結束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繫，評估黃晞華先生經黃儒傑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再申請豁免。